

檔號:	I/103020/8
收文日期:	103. 2. 07
歸檔日期:	路738之4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  
 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陳佳幼  
 電 話：02-77367447

受文者：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119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簽到表、附表 (0011923A00\_ATTCH9.doc、  
 0011923A00\_ATTCH3.pdf、0011923A00\_ATTCH8.doc)

主旨：檢送本署103年1月16日召開之「研商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校外教學經費編列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  
 府、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本署學務組、本署國中  
 署長子騰、本署國中組邱組長乾國、本署國中組林科長祝里、本署國中  
 小組劉專門委員明超、本署國中組陳老師佳幼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裝

訂



## 研商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校外教學經費編列事宜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3年1月16日(星期四)下午3時~5時10分		
會議地點	教育部第三辦公室4樓會議室		
主持人	黃副署長子騰	記錄	陳佳幼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請假人員	桃園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東縣政府、南投竹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業務報告(略)

###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教師(包括教職員工)參加校外教學、畢業旅行應由教育部國教署或各地方政府編列經費」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署依據各種方案評估所需經費(如附件)如下：
  - (一) 全國國小六年級及國中九年級教職員工參加校外教學應付費用估計約1億2,163萬350元。
  - (二) 偏鄉小校國小六年級及國中九年級教職員工參加校外教學應付費用估計約1,896萬8,050元。
  - (三) 全國國小六年級及九年級教職員工參加校外教學應付費用並依各縣市財力等級計算應補助之經費總額估計約9,634萬6,805元。
  - (四) 承上，惟全國國小六年級及國中九年級教職員工參加校外教學應付費用約1億2,163萬350元，若全由本署補助恐大幅排擠既有之教育經費預算；若由各地方政府分擔，每地方政府約46萬5,000元至1,636萬4,000元。
- 二、依據102年3月14日會議決議，本署再次重申實施校外教學原則應歸教學本質，釐清校外教學為學校課程與教學的一環，活動內容應以學生學習為核心，不得流於以旅遊玩樂性質為主之活動。
- 三、再者，各地方政府應訂(修)定校外教學相關實施規定，經查已有部份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辦理校外教學已訂定實施要點或辦法，其中關於隨行人員(包含學校教師及教職人員)費用支付如下：
  - (一) 由學校相關經費負擔，如臺北市、臺中市、雲林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二) 各校針對隨行人員所衍生之費用依教師出差辦法做部分或全額補助，如屏東縣、基隆市、彰化縣等。

(三) 隨行人員視同當次活動工作人員，其各項費用均由廠商支應，如嘉義市。

四、本案事涉政府採購法規定與實務，爰邀該法主管機關釐清相關疑義。

決議：

一、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意見如下：

(一) 對於有關討論案由「教師(教職員工)參加校外教學、畢業旅行應由教育部或各地方政府編列經費」部分並無意見。

(二) 有關公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採購，如於招標文件明定得標廠商應免費負擔隨隊行政人員費用，因其為廠商之成本，會反映於廠商投標標價，實乃係機關支付費用；縱然採固定服務費用之評選方式由廠商以回饋型式提供，亦是機關支付費用之對價。

(三) 前揭機關支付費用如係學生繳費由機關代收代付，則所稱「得標廠商應免費負擔隨隊行政人員費用」實由學生分攤。國教署就此現象如認有不妥，建議應明令各學校禁止。

(四) 另建議釐清畢業旅行是否為校外教學，校外教學是校務，學校人員參加時理應由公款支付其費用。

(五) 校外教學相關場域食宿如就隨隊教職員工等工作人員或團體人數予以優待或免收者，辦理機關(學校)於核定底價時，應核實減列相關費用。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檢視所屬之校外教學實施原則或辦法若有相關經費轉嫁學生均攤或由廠商支付等文字，請儘速修正。

三、各地方政府尚未訂(修)定辦理校外教學相關實施原則或辦法者，請儘快完成相關作業程序，新訂定者可參考本署所訂之「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並加入經費相關之規定。參考文字如下：參加校外教學之教職員工交通食宿等費用，由主管機關或學校相關經費核實支應。並將最新修(訂)之實施原則或辦法(如附表)寄至本署承辦人信箱([e-j207@mail.k12ea.gov.tw](mailto:e-j207@mail.k12ea.gov.tw))。

四、綜上，校外教學若在學期週間執行仍屬於課程一環，教職員工之費用應該由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經費核實支應。請地方政府務必轉知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採購案件時，相關隨行人員之費用不得納入免支付項目，以避免廠商將隨行人員費用納入額外給付事項，造成可能影響活動品質或學生權益。

五、若學校或地方政府無法支應相關費用，請計算所屬學校教職人員參與校外教學所需支付之費用(差旅費)並扣除學校或地方政府最多可支付之經費，及以往經費不足之因應措施，填列附表於103年2月17日前函送到署。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7:10)

## 研商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校外教學經費編列事宜會議

一、時間：103年1月16日（星期四）15時

二、地點：教育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0會議室

三、主席：國教署黃副署長子騰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職 稱/姓 名	簽 名	備註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股長 輔導員	林沛雨 柯志賢	
臺北市府教育局	科員	田宜庭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股長	莊鳳嬌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股長	林心萍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借調教師	王振也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國教輔導員 江宜彤	江宜彤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請假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輔導員	陳顯智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助理輔導員 洪雪	洪雪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調任教師 許秀如	許秀如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請假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借調教師	吳茵琪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辦事員	李郁瑛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借調教師	吳耀明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請假	



單位	職稱/姓名	簽名	備註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書記 / 邱珮甄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商借教師 陳景如	陳景如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督學 / 夏尚侗	夏尚侗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商借教師 林欽行	林欽行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清假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x	清假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清假	
行政院工程會	科長	吳明峰	
全國教師工會聯合會		詹政道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副秘書長	潘符直	
	印信代表	林適四	
本署學務校安組	專員 / 許元禮	許元禮	
本署國中小組	邱組長乾國	邱有慶	
本署國中小組	許副組長麗娟	邱有慶	
本署國中小組	林科長祝里	林不祝里	
本署國中小組	陳老師佳幼	陳佳幼	
本署國中小組			





附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辦理校外教學隨隊教職員工不足之經費調查表

直轄市、縣（市）：\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校名	年級	班級數	學生人數	天數	隨隊之教職員工人數（包含班導師）註2	所需經費（仟元）註1註3	自籌經費（仟元）註4	不足經費數（仟元）
（不足請自行增列）								
往年經費不足之因應措施								

備註：

1. 經費計算標準 1 日：1000 元，2 日 2500 元，3 日 4000 元。
2. 隨行人員數量可參考教育部於 102 年 5 月 28 日修正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校外教學活動之車隊管理及編組之（2）二車以上應編成車隊（車號粘貼於明顯位置），並指定有經驗之教師擔任總領隊，五車以上另增副總領隊一人或二人。及（3）每車至少派遣一名教師擔任隨車領隊，必要時得請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協助，負責該車之安全及秩序維持。
3. 隨行人員應為學校教職員工才得以由學校之相關經費支付，其餘人員應自行負擔。
4. 自籌經費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編經費，學校自編經費，家長會支應經費等。

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外教學實施原則或辦法名稱

日期： 年 月 日

縣市名稱	校外教學實施原則或辦法名稱	訂（修）定日期	摘要（支付教職人員費用等相關說明）
※隨附表提供實施原則或辦法之完整檔案寄至本署承辦人信箱（e-j207@mail.k12ea.gov.tw）			

